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泼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董事钱炽峰先生、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马鹰、副总裁娄炜、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周路先生所做《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公司总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工作恪守职责，务实严谨地完成董事会赋予的各项任务，确保企业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分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关勇先生、姚文英女士、栾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八)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九)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刚、葛良娣、周路、钱焯峰、金泼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9 年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 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 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决定。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于海焦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于海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宋历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宋历丽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十)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业绩承诺期内豁免沃驰科技和 大一互联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而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对业绩的影响金额，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修改，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金泼、钱焯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